



首页 → 学术文章 → 环境伦理

韩立新：环境思想视野中的马克思

由于马克思主义所具有的独特的社会批判特征和历史地位,马克思成了我们研究现代思想时很难绕开的一个人物。一股新思潮的兴起或者一种新理论尺度的出现,人们总会或多或少地用它来衡量一下马克思,在环境思想这一理论视野中也不例外。随着环境破坏的日益加重以及环境保护思想的勃兴,马克思的哲学和经济学受到了环境保护思想的全面挑战,如何评价马克思与环境保护思想之间的关系不仅在环境思想这一新研究领域争议颇大,对马克思主义一侧来说也上升为一个不可回避的理论课题。

1. 环境保护思想的挑战

马克思主义诞生于19世纪40年代,而环保思潮则兴起于20世纪6、70年代。二者不仅在时间上相隔甚远,其产生的社会背景和理论特征上也不尽相同。尽管如此,由于马克思看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在人与人之间关系上的不合理性,揭露了资本对工人剥削的秘密;环保主义者看到了资本主义社会人与自然关系上的不合理性,发现了现代社会破坏环境的因果关系。从理论倾向上看,二者都批判工业社会弊端并试图超越近代资本主义,因此似应结成理论“同盟”。但是现实却并非如此,马克思主义受到了来自环保主义者激烈的批评和指责。

之所以发生这种情况是同环保主义者对当代环境危机的思想原因以及对马克思主义的认识分不开的。我们知道,较早系统地阐述环境危机思想原因的是科学史家怀特(L.White),他在1967年发表的题为“现在生态危机的历史根源”一文中,把环境破坏的思想原因归结为犹太基督教的传统。他的这一主张给西方思想界带来了巨大震动并引起了极大争议。尽管这一激进的结论正确与否至今还没有定论,但他所提出的问题却把有关研究提升到了一个理论高度,使人们不得不理性地反省近代以来的西方文明。现在人们一般把环境危机的思想原因归结为近代的机械自然观、人类中心主义和资本主义产业文明。机械自然观是近代以来随着力学等自然科学的发展以及方法论上“笛卡尔主义”的确立而逐渐形成的一种占统治地位的世界观。在这种世界观下,人和自然被彻底分离,自然被看做是受动的对象、“死的机械”,而人则被看做是征服自然和改造自然的“活的主体”,其结果是造成了肉体 and 心灵、自然和人、物质和精神的二元对立,出现了心灵对肉体、人对自然、精神对物质支配的近代“人类中心主义”。机械世界观和“人类中心主义”可以说是同一个事物的表 and 里关系。与机械世界观和“人类中心主义”最相适应的是资本主义产业文明。它们极大地助长了资本主义追求交换价值和经济增长的欲望,带来了“大量生产—大量消费—大量废弃”的生产和生活方式。这种生产和生活方式严重地破坏和环境并浪费了宝贵的资源,正逐渐把人类社会引向如同哈丁(G.Hardin)所描述的“公有地的悲剧”。以上是环保思想家对环境危机思想根源的基本认识,同时也构成了他们对马克思主义进行批判的理论基础。

具体说来,环保主义者对马克思主义的批判主要集中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一些环保主义者认为马克思和恩格斯是深受启蒙思想影响的思想家,同其他近代哲学家一样,也主张主客二分,其哲学也属于近代哲学的范畴。他们认为,在马克思那里人同样被看作是能动的主体,是能靠技术彻底改造自然的“主人”,而自然则被看作是被动的质料、客体,是毫无“固有价值”和经济价值(交换价值)的“粗野混沌的土块”。马克思主义虽然在社会观上和资产阶级学者不同,但在自然观和劳动观上则和他们一样,也主张“自然的支配(mastery over nature or domination of nature)”,具有机械论和人类中心主义的特征。其论据是马克思曾在《经济学批判大纲》、恩格斯曾在《反杜林论》、《自然辩证法》中多此使用了这一用语,例如马克思曾说过:“人本身对普遍生产力的占有、人对自然的理解以及作为社会性身体的人的存在对自然的支配(Beherrschung),一句话社会性个人的发展将作为生产和财富的支柱表现出来”。

第二,一些环保主义者认为马克思的经济学同他的哲学相比问题更为严重。特别是《资本论》中的“劳动过程”理论和“劳动价值”学说这两大基本理论与当今的环保思潮相冲突。日本的经济学家玉野井芳郎和英国人本顿(T.Benton)批判了“劳动过程”理论。玉

野井芳郎认为马克思在“劳动过程”理论中光把自然理解为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而忽视了土地和自然所具有的生态学意义以及农业和工业的区别。本顿(T. Benton)则声称:马克思的经济学和其唯物主义前提之间存在着“分裂”,成熟时期的马克思与其早期不同,在对马尔萨斯人口理论的批判以及对“劳动过程”理论的建构过程中对自然的有限性估计不足,拒不承认“自然的极限”。批判马克思“劳动价值”学说的人更多,《小的就是美的》作者舒马赫(E.F.Schumacher)认为“问题在于我们把游离于现实的、未经人手加工的东西都视为无价值的东西。伟大的马克思在定义‘劳动价值学说’时也犯了这一重大错误”。他们认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学说由于把商品的价值归结为人的劳动,从而在对待自然的问题上和资产阶级经济学一样,都忘却了自然,都以“永不退化的无限的大自然为前提”。

第三,寓于近代哲学的框架之内,拒不承认“自然的极限”,马克思和恩格斯就必然会把生产力和科学技术视为可无限发展的东西,从而对科学技术的负面影响估计不足。一些环保主义者常常拿出“人类能够自由应用的生产力是无限的。土地的收获能力依靠资本、劳动以及科学的应用可以无限提高”、“科学的进步和人口的增加一样也是无限的,至少与其同样变化迅速”等恩格斯年轻时的论述、还有马克思把劳动工具的发达程度当做社会进步的标准以及把生产力的发展看做社会发展根本动力的作法,指责马克思和恩格斯尽管批判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但却没有否定资本主义的生产力以及产业文明本身,具有“技术乐观主义”和“生产力主义”倾向。以致于人类中心主义环境伦理学的代表人物帕斯摩尔(J.Passmore)声称:“在环境保护上,没有比马克思主义理论更有害的了”。环境哲学家斯克里摩斯基(H.Skolimowski)甚至也断言“生产力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的悲剧,马克思的哲学是“绝望的哲学”。

对马克思主义来说,这种对马克思的批判以及单方面的拒绝态度当然是难以接受的。欧美和日本的一些马克思主义者以及具有马克思主义倾向的理论家们很早就开始为马克思辩护,寻找马克思主义和环保思想之间的接点,形成了环境哲学或者新马克思主义的一个流派:生态社会主义(ecosocialism)。在他们看来,马克思主义和环境思想之间的这一不幸状况主要来源于环保主义一侧对马克思主义的误解和不信任。为消除这一误会,早在20世纪70年代英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家帕森斯(H.L.Parsons)就特地编纂了《马克思和恩格斯论环境保护》一书。在这本书中,他用大量的篇幅罗列了马恩有关环境、自然和资本主义批判的词句和段落,来证明马克思主义与环境保护思想的一致性。以后在欧美日又陆续出版了一批专著,比如吉田文和的《环境和技术的经济学》(1980年)、格伦德曼(R.Grundmann)的《马克思主义和环境保护思想》(1991年)、佩帕(D.Pepper)的《生态社会主义》(1993年)、岩佐茂的《环境的思想》(1993年)、巴凯特(P.Burkett)的《马克思和自然》(1999年)、福斯特(J.B.Foster)《马克思的环境保护思想》(2000年)等等。尽管这些书要解决的问题和侧重点各不相同,但这些书的作者都有一个共同的认识,即尽管马克思本人并没有对环境问题做过系统论述,至今为止的社会主义国家也没有什么出色的环保纪录,但是由于马克思设想了一个不受资本内在逻辑所控制的、人能共同地有意识地控制人的行为的共产主义社会,同绿色资本主义在原理上不可能相比,绿色社会主义并不失为一个有效的选择。正是因为这一点,在苏联东欧社会主义的瓦解后的今天,在欧美日仍然持续着生态社会主义的思想和运动。

不仅如此,马克思主义还直接地影响到了环境哲学中的一个流派:社会派环保思想(social ecology)。社会派环保思想是有别于美国式环境伦理学的环境哲学流派,它反对抽象地谈论“自然的价值”、“自然的权利”,认为研究环境问题不能局限于人与自然的关系,而要研究造成人与自然关系不合理的人与人的关系。其代表人物生态无政府主义者布柯钦(M.Bookchin)有一句名言:人对自然的支配本质上来源于人对人的支配。按着他的这一纲领,环境问题的本质就在于人类社会的生产生活方式,要消除人对自然的支配就必须消除人对人的支配,必须把理论研究提升到社会批判的高度。这种从社会生产关系入手剖析和批判社会问题的方法显然是马克思的方法论。尽管布柯钦本人对马克思以及社会主义提出了尖锐批评,闭口不谈其理论与马克思恩格斯的继承关系,但无论他的“辩证法的自然主义”还是“社会派环保思想”都明显借用了马克思恩格斯的理论和方法,他本人也常常被视为生态马克思主义者。社会派环保思想的这一纲领在生态社会主义、激进的环保思想、绿色政治等流派之间引起了共鸣,其影响在西方正逐渐扩大,这从另一个方面也证明了马克思主义的可能性。

总之,对于马克思主义来说,回答环保思想的挑战和提出马克思主义的环保方案,已经成为一个重要的不可回避的理论课题,而“生态社会主义”和“社会派环保思想”的理论与实践,也将促进马克思主义在当代的发展。

2. 自然主义·人本主义·资本主义批判

关于环保思想和马克思的关系,欧美日的学者已经做了相当多的研究。但是由于马克思著作内容的复杂性以及早期与晚期思想的变化,人们对其思想的解读并不一致。从笔者接触的文献来看,他们大多把马克思的思想分成自然主义、人本主义、资本主义批判这三个方面来理解,由此而形成了有关马克思主义是自然中心主义、人类中心主义、生态社会主义这三种解释。

马克思的自然主义主要来自他的唯物主义立场。近代的自然认识只是把自然视为人的使用对象和手段、人的支配对象。而马克思对自

然的理解显然要比这种狭隘的自然认识宽广得多。他在早期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把人理解为“自然界的一部分”，把自然比喻为“人的无机身体”，承认了人类对自然的生命依附性以及人与自然的同质性，并把自然看作是比人类社会更根本的存在。在成熟时期的《资本论》及其经济学草稿中，他把人与自然的关系理解为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代谢(Stoffwechsel)，把自然看作是人无法支配的本原性存在。这些都远远地超越了那种单纯从使用价值的角度看待自然的做法，使自然概念具有了生命学和存在论含义。这与现代环境保护思想的主张颇为相似。正是看到了这些唯物主义思想，一些生态社会主义者对马克思做了自然中心主义解释。比如帕森斯就提出马克思的唯物主义与当代的环保思想一致，完全可作为研究环境思想的出发点。美国的福斯特(J.B.Foster)通过强调马克思的物质代谢概念以及马克思和达尔文的关系的意义，大胆地提出马克思本来就是自然中心主义者，甚至就是环保主义者。为强调这一结论，他还把自己的原定书名《马克思和环境保护思想(Marx and Ecology)》更改为《马克思的环境保护思想(Marx's Ecology)》。

与福斯特的这一惊人结论相反，大多数生态社会主义者、比如格伦德曼(R.Grundmann)、佩帕(D.Pepper)、海沃德(T.Hayward)、麦茜特(C.Merchant)等人依据《资本论》及其草稿、《哥达纲领批判》等马克思的中晚期著作，提出马克思不可能是一个自然中心主义者。他们大多接受了法兰克福学派施密特(A.Schmidt)对马克思自然概念所做的是一个“社会历史概念”的解释，认为马克思作为一个19世纪的理论家，在哲学观上秉承了近代哲学的主客二分以及“自然的支配”等观念，在社会发展观上也主张通过生产力发展来实现社会进步，而具有明显的人类中心主义和技术乐观主义倾向。但尽管如此，马克思的人类中心主义并不是那种导致环境破坏的极端的人类中心主义。因为，他强调人对自然的利用要尊重和顺从自然规律，要在自然界所能容忍的范围之内；而且这种自然的利用不能服从于少数人赚钱的目的，而应该符合大多数人的利益；他看到了大机器生产给工人造成的困境，而没有无条件地赞美科学技术；更重要的是他提出了通过变革社会制度来真正实现人的解放和人对技术的合理控制。尽管我们不能从他的理论中推导出美国式环境伦理学或深层生态学那样激进的结论，但是他那种即肯定技术和生产力又力主对其进行合理控制的方法显然要比那种否定技术和生产力的主张更具有现实性。持这一论点的最著名的人物应该是格伦德曼。他一方面认定“马克思明显具有人类中心主义的世界观，而且也没想给人探索自然设置什么道德障碍。他显然是一个培根和笛卡尔等启蒙思想家的信奉者”。但是同时还认为马克思的“自然的支配”只不过是人对自然的共同的有意识地合理利用之意，人类若是能够真正做到这一点，环境问题的解决也就指日可待了。因此他的结论是：“人类中心主义和自然的支配并不是生态学问题的原因，而是解决这一问题的出发点”。

马克思的思想究竟是自然中心主义的，还是人类中心主义的？在这一问题上生态社会主义者之间虽存在着意见分歧，但是对马克思的资本主义批判理论态度却空前一致。即认为马克思的社会批判理论包含了环保观点。他们认为马克思的经济理论不仅能够揭示资本家剥削工人的秘密，而且还能说明资本破坏和浪费自然的逻辑。高茨(A.Gorz)很早就看到了资本对利润的贪得无厌会带来生产规模的无限扩大，也将势必造成环境危机，他提出环境危机的解决“只存在于对资本主义逻辑的颠倒之中”；吉田文和也引用了《资本论》的“资本对不变资本的节约规律”，论证了资本会尽量减少环保费用而使受到破坏的环境得不到及时治理的道理。主持《资本主义、自然、社会主义》这一著名杂志的生态社会主义的代表人物奥康纳(J.O'Connor)把资本主义社会存在的“生产和生产所需的环境条件之间的矛盾”概括为资本主义的第二大主要矛盾，认为这一矛盾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一样，同样会给资本主义带来根本性危机。因此，对于生态社会主义者来说，要想消除这一矛盾，只有借助于社会主义。环境保护从逻辑上看，只能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从逻辑上来看，也只能是环境保护的。

自然主义、人本主义、资本主义批判的确是马克思理论所具有的三个方面。从这个意义上说，在环境思想的视野中对马克思做自然中心主义、人类中心主义或者生态社会主义的三种解释有其理论依据。但是，要对马克思主义做出全面合理的评价，需要把马克思理论的三个方面统一起来进行把握，而不能光把其中的一个方面抽出来加以夸大。在这一意义上，对马克思做自然主义解释的福斯特以及对马克思做人本主义解释的格伦德曼等人都有失全面，而他们的马克思是自然中心主义或者是人类中心主义的结论则更显偏颇。在我看来，按着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提出的设想，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要实现自然主义与人本主义的统一，而这一统一必须建立在对资本主义制度超越的基础之上。把这一观点具体到环境保护问题上，马克思主义就应该是自然主义、人本主义、资本主义批判这三者的统一，是扬弃自然中心主义与人类中心主义对立的、主张靠变革社会制度去最终解决环境问题的生态社会主义。

3. 马克思自然概念的三个层次

上文提到马克思主义在环境问题上的方法论应该是自然主义、人本主义、资本主义批判的三统一。下面让我们通过对马克思自然概念以及对它的相关研究的考察，来证明一下这一结论。

众所周知，如何理解马克思的自然概念是马克思主义研究史上一个难题。在环境保护与马克思的关系上，它更是一个无法回避的焦点。

上面我曾介绍了环保主义者对马克思“劳动过程”理论和“劳动价值”学说的批判,这些批判表面上所针对的是《资本论》中的劳动概念,但其本质都涉及到如何看待马克思的自然概念。我们知道,在马克思的经济学体系中,“劳动过程”理论属于使用价值的层次,而“劳动价值”学说主要涉及价值(交换价值)形成的层次。因此,对“劳动过程”理论和“劳动价值”学说中自然概念的探讨可以在使用价值和价值(交换价值)两个层次上进行。有关这一分法以及对其的研究可以追溯到两个人物:一个是法兰克福学派的施密特,另一个是前西德的经济学家依姆拉(H. Immler)。

施密特在1962年发表的《马克思的自然概念》一书中,曾依据《经济学批判大纲》和《资本论》等经济学著作,从使用价值的层次上来解释马克思的自然概念,得出了“马克思的自然概念与其他各种自然观的根本区别首先在于其社会历史性”这一著名结论。他批判黑格尔的自然辩证法,把从<人类诞生以前的自然>以及<与人的社会实践相分离的自然>的角度来规定自然的作法称为“存在论理解”,认为马克思对自然的理解与此不同,马克思只承认进入人的实践领域,或者说与人的劳动相对的自然,其自然概念具有“非存在论特征”。由于这一自然理解中包含了光把自然理解为劳动对象和劳动手段的含意,马克思同近代的自然认识没什么区别。

但是施密特的这一结论存在着极大的理论困难。这就是他无法解释马克思自然概念的另一个方面:先于人类劳动的根源性自然,换句话说就是他所要否定的存在论意义上的自然。施密特在对自然概念的展开中,为了说明马克思的自然概念与黑格尔、卢卡奇、布洛赫(E. Bloch)等人的区别,不得不强调了马克思的“物质代谢”和“主体和客体的非统一性”理论的意义。按着这两个理论,自然虽然要通过劳动被纳入社会历史过程,但是自然并不能被创造也不能被社会所解消,它要按着其固有规律顽强地进行着<自然-社会-自然>的循环。这样的自然显然已经不是只与人的劳动相对的“社会历史概念”,而具有了存在论含意。这样一来,在施密特对马克思自然概念的解释上,就同时出现了“社会历史概念”和“存在论理解”这两个相反的结论。这一困境连施密特本人都无法绕过。尽管他一方面推托说这并不是他解释的过错,而是马克思本人的问题,另一方面又不得不更改自己所做的社会历史概念的解释,转而承认马克思自然概念也具有存在论含义。只不过这种存在论意义上的自然对马克思来说不具有什么积极意义,只是马克思的“隐蔽的自然思辨(geheime Naturspekulation)”或者是“消极的存在论(negative Ontologie)”。施密特的这一申辩虽然煞费苦心,但是结论中无法整合的逻辑矛盾的存在只能说是其解释的失败。这也从另一方面证明:如果不承认自然对社会历史的本源意义,不承认自然辩证法,就不可能对马克思的自然概念做出正确解释。

与施密特作法相对,依姆拉从价值的层次上来解释马克思的自然概念。他在《经济学理论中的自然》一书中认为,马克思在展开“劳动价值”学说时,接受了李嘉图价值理论的影响,把衡量商品价值量的决定因素归结为“抽象的人类劳动”,造成了“价值关系和自然的绝对分离”,结果使在经济学史中起决定作用的自然和劳动两个要素只剩下了劳动一个,自然概念被从经济学中彻底清除出去。可是在环境问题日渐严重的今天,这种过份强调人的劳动的意义,无视自然的存在,经济学将遇到巨大的困难,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如果不承认“价值形成与自然的相关性”,则将被时代所淘汰。于是,依姆拉逆“劳动价值”学说成立史而上,提出要重新评价重农学派的自然价值理论,把自然也看做是生产价值的决定因素,建立一种自然和劳动都创造价值的“新经济学”。在这里,依姆拉显然认定马克思的经济学与近代资产阶级经济学一样,都是与当今的环保思潮相对立的理论。

对马克思主义来说,这是一个多么严重的结论!但是这是不符合事实的。马克思并没有把自然概念从他的经济学中驱除出去,相反在他的经济学中给了自然概念以极其重要的地位。在商品的生产上,他提出了“商品体(Warenkörper)”概念,认为“商品体是自然质料和劳动这两种要素的结合”,把自然作为决定商品的两个因素之一。在价值生产上,他把自然视为劳动生产力的一个原因,认为自然虽然不能左右商品价值的总量,但是却能通过劳动生产率决定单位商品的价值量(尽管这一切要通过人类劳动这一中介来实现),间接地影响着价值生产。比如说同样的劳动在丰年或凶年所获得的农作物是不同的,因此凝聚在单位农作物中的价值量也是不同的。因此在价值生产上,自然也没有象依姆拉所批判的那样同价值生产完全割裂,而是作为“自然的生产要素(natürlicher Produktionsagent)”起着重要的作用,尽管它发挥作用的方式很独特或者说很隐蔽。

如果让我给“劳动价值”学说中自然概念定位的话,我觉得自然是一个无法定价的、但却影响单位商品价值量的因素。自然概念的这一特殊地位可以说明资本主义破坏自然的内在逻辑。自然虽然不能带来价值,但是富饶的自然通过劳动却可以把其所需的劳动时间缩短,因此也就可以使单位商品的价值量减少。马克思曾在《资本论》第三卷中讨论“级差地租”时举过一个“自然瀑布”的例子:假定一个国家的工厂大多数是用蒸气机推动的,而只有少数工厂是用“自然瀑布”推动的,那么对于个别资本来说,由于“自然瀑布”本身不是人的劳动成果,比起有偿的蒸气机来说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占有的“自然瀑布”越多所获得的超额利润也就越多。因此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具有尽可能占有和利用自然资源来提高其劳动生产力的倾向,这也就是世界上的水、石油、森林等富饶资源首先会受到破坏的原因。

以上,我们考察了施密特以及依姆拉对马克思的自然概念所做研究。如果按着他们的结论,马克思的自然概念从现代的环境保护思想

来看无疑是人类中心主义的。但是,正象我所分析的那样,他们的解释都很难说是成功的解释。他们之所以不成功是因为他们没能真正地理解马克思的自然概念。

在我看来,马克思的自然概念实际上包括三个层次:存在论层次、使用价值层次、价值层次,是这三个层次的统一体。存在论层次上的自然是基础,其次是使用价值层次的自然,再次才是价值的自然。所谓存在论层次上的自然概念主要是指支撑人类生存的根源性自然,也就是前文所述的帕森斯、福斯特等人所依据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的自然主义思想,这一自然与施密特的狭隘的“社会历史概念”以及依姆拉的“失去的自然”的解释有着明显的不同。使用价值层次上的自然概念也就是施密特所阐述的自然,也就是前文所述的格伦德曼、佩帕等人所依据的《资本论》及其草稿中的人本主义思想。价值层次上的自然概念虽然是依姆拉批判的对象,但是这一自然概念由于不仅可以说明自然在价值形成中的“隐蔽”作用,还可以揭示资本“剥削”自然的必然趋势、暴露资本主义生产与自然破坏的本质关系,从而具有了社会批判的特征。因此,马克思的自然概念实际上也具有自然主义、人本主义、资本主义批判这三个特征,是这三者的有机统一。抛开存在论层次,只从使用价值或者价值的层次出发来解释马克思,其结果只能是犯施密特和依姆拉的错误,得出马克思是人类中心主义的片面结论。这也从另一方面证明,在环境思想视野中,马克思主义只能是扬弃自然中心主义与人类中心主义对立的、主张靠变革社会制度去最终解决环境问题的生态社会主义。

图1: 从环境思想的角度对马克思所做的三种解释

图2: 马克思自然概念的三个层次

代表人物 理论层次 把握自然的角度 结论 环境思想上的解释

帕森斯福斯特 唯物主义存在论 进化论、生命学、存在论 根源性自然、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 自然中心主义(环保主义)

施密特 劳动过程理论 使用价值(劳动对象和劳动手段) 社会历史概念 人类中心主义(自然的支配)

依姆拉 劳动价值学说 价值(交换价值) 自然的消失 极端的人类中心主义(无视自然的意义)

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政编码: 100732 电话与传真: 0086-10-85195511

电子信箱: cassethics@yahoo.com.cn